生态环境部3月例行新闻发布会实录

3月29日上午,生态环境部举行3月例行新闻发布会。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主任洪亚雄介绍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进展,生态环境部新闻发言人刘友宾主持发布会,通报近期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进展,并共同回答了记者关注的问题。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高度肯定中央环保督察取得的显著成效

刘友宾:新闻界的朋友们,上午好!欢迎参加生态环境部例行新闻发布会。

从去年开始,原环境保护部建立了例行新闻发布制度。一年多来,例行新闻发布工作得到新闻界朋友们的大力支持,我们深表感谢!生态环境部高度重视新闻发布工作,根据李干杰部长指示,我们将继续施行例行新闻发布制度,希望得到大家一如既往的关心和支持!

为加强生态环境监管,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科学决策支持,国务院决定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今天的发布会,我们邀请到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洪亚雄主任,介绍有关情况,并回答大家关心的问题。

下面,我先通报几项重点工作情况。

一、第二批中央环保督察7省(市)公开移交案件问责情况

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第二批7个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于2016年11月~12月组织对北京、上海、湖北、广东、重庆、陕西、甘肃等7省(市)开展环境保护督察,并于2017年4月完成督察反馈,同步移交91个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

7省(市)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均责成纪检监察部门牵头,对移交的责任追究问题全面开展核查,严格立案审查,扎实开展问责工作。为发挥警示教育震慑作用,回应社会关切,经国家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协调,7省(市)于3月29日统一对外公开督察移交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问责情况。经汇总7省(市)问责结果,主要情况如下:

从问责人数情况看,7省(市)共问责1048人,其中省部级干部3人(甘肃祁连山生态环境破坏问题),厅级干部159人(正厅级干部56人),处级干部464人(正处级干部246人)。7省(市)在问责过程中,注重追究领导责任、管理责任和监督责任,尤其强化了领导责任。

从具体问责情形看,7省(市)被问责人员中,诫勉211人,党纪政务处分777人,组织处理49人次,通报问责22人,移送司法机关10人,组织审查1人,其他处理10人。总体看,7省(市)在问责工作中认真细致,实事求是,坚持严肃问责、权责一致、终身追责原则,为不断强化地方党委政府环境保护责任意识发挥了重要作用。

从问责人员分布看,7省(市)被问责人员中,地方党委36人,地方政府209人,地方党委和政府所属部门644人,国有企业107人,其他有关部门、事业单位人员52人。被问责人员基本涵盖环境保护工作的相关方面,体现了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的要求。

从上述移交问题分析,涉及环境保护工作部署推进不力、监督检查不到位等不作为、慢作为问题占比约40%;涉及违规决策、违法审批等乱作为问题占比约30%;涉及不担当、不碰硬,甚至推诿扯皮,导致失职失责问题占比约25%,其他有关问题占比约5%。

3月28日下午,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总结和下一步工作考虑的报告》。会议高度肯定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取得的显著成效,明确要求要以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改善环境质量、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为重点,夯实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政治责任,推动环境保护督察向纵深发展。

生态环境部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会议精神,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一是紧紧围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特别是打赢蓝天保卫战,开展第一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二是再用3年左右时间,完成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全覆盖。三是针对污染防治攻坚战的一些关键领域,每年组织机动式、点穴式环境保护专项督察。四是建立中央和省两级督察体系,不断完善环境保护长效机制,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生态环境部等七部委联合启动"绿盾2018"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

生态环境部、自然资源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国科学院和国家海洋局联合启动"绿盾2018"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这是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出台后,新组建的生态环境部等7部门联合开展的一个重要专项行动。

这次专项行动在"绿盾2017"专项行动的基础上,进一步突出问题导向,将检查对象扩展到了所有469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847个省级自然保护区存在的突出环境问题,主要内容包括对"绿盾2017"专项行动问题整改进行"回头看",坚决查处自然保护区内新增违法违规问题,重点检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的问题,严格督办自然保护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等四方面,坚决制止和惩处破坏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的违法违规行为,严肃追责问责,落实管理责任,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对发现的问题扭住不放、一抓到底,充分发挥震慑、警示和教育作用。

依照时间进度,2018年3月底和5月底前,生态环境部分别印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省级自然保护区最新遥感监测问题清单,各省(区、市)制定本省(区、市)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全面启动相关工作。7月底前,各省(区、市)将本省(区、市)专项行动结果同时报送生态环境部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8月~9月,7部门将联合组成巡查组,对各地自然保护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进行巡查督办,检查各地政府和保护区管理机构专项工作实施情况。对查处和整改问题不力或仍存在较大问题的自然保护区所在市县级人民政府及省级自然保护区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公开约谈或重点督办,督促其整改。年底前,7部门编制本次专项行动总结报告,向国务院报告,并向全社会通报专项行动工作情况及结果。

专项行动要求各地公布举报电话和信箱,公开征集问题线索,鼓励公众积极举报涉及自然保护区的违法违规行为,定期向社会公开专项行动进展情况,努力营造社会公众积极参与的良好氛围。

3月27日,7部委联合召开了部署视频会。生态环境部部长李干杰表示,持续深入开展绿盾专项行动,给自然保护区来一个大扫除,保护好自然保护区的"天生丽质",还自然以宁静、和谐、美丽。

三、9个国控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受到喷淋干扰,多名责任人受到严肃处理

2017年12月~2018年1月,我部对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自动监测站点(以下简称国控站点)组织检查时,发现9个国控站点受到喷淋干扰。现通报如下:

2017年11月26日,云南省红河州污水处理厂国控站点被雾炮车喷淋干扰。经调查,红河州蒙自市环卫部门雾炮车喷雾作业时,干扰了国控站点正常监测。

2017年11月27日,江西省吉安市红声器材厂国控站点被雾炮车喷淋干扰。经调查,长沙玉诚环境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吉安分公司实施喷雾降尘时,干扰了国控站点正常监测。

2017年12月6日~7日,湖南省邵阳市一中、市化工厂国控站点被雾炮车喷淋干扰。经调查,邵阳市城管局使用雾炮车实施喷雾作业时,干扰了国控站点正常监测。

2018年1月15日,有7人擅自进入湖南省常德市白鹤山国控站点采样平台。经调查,其中有2人隔着栅栏用水瓢向采样头洒水。

2017年12月4日~8日,江苏省徐州市鼓楼区政府、农科院国控站点被雾炮车喷淋干扰。经调查,徐州市鼓楼区城管局、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使用雾炮车进行喷淋降尘时,干扰了国控站点正常监测。

2017年12月7日,湖北省襄阳市航空路国控站点被雾炮车喷淋干扰。经调查,襄阳市襄州区城管局使用雾炮车喷雾抑尘作业时,干扰了国控站点正常监测。

2017年12月24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监测站国控站点所在楼顶有自动喷淋装置正对绿植和周围喷水。经调查,玉林市环保局使用自动喷淋系统浇灌周围绿植时,干扰了办公楼顶国控站点正常监测。

我部分别责成上述省(区)环境保护部门严肃查处。目前,各地已对相关责任人员分别给予免职、行政降级、行政记过、警告、诫勉谈话和辞退等严肃处理,并在当地主流媒体公开曝光。我部将持续开展环境监测质量随机检查,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零容忍,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刘友宾:下面,请洪亚雄主任介绍情况。

去年主要是做前期工作,今年主要完成普查入户调查

洪亚雄:新闻界的各位朋友,大家上午好!

很高兴出席生态环境部组建以后的首场新闻发布会。首先,我谨代表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对大家的到来表示衷心感谢!借此机会,我就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开展情况作简要介绍。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是在我国步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下决心去产能、调结构,补齐生态环境突出短板,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大背景下,依法进行的一次重大国情调查。同时,也是全面摸清建设美丽中国生态环境家底的一次实际行动。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污染源普查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41次集体学习时,就引用了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数据,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污染源普查的高度重视。国务院专门成立了由各相关部门参加的领导小组,协调领导污染源普查工作。普查办自2017年3月正式组建以来,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和部党组的决策部署,全面开展工作。

一、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按照工作的总体安排,2017年主要是做前期准备工作。包括:

(一)编制普查方案。在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评估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成果应用的基础上,编制完成《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方案》。2017年9月,由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二)做好各项准备。一是开展各类污染源产排污核算方法研究。二是获取全国污染源基本单位名录库信息。三是组建普查咨询委员会、普查技术专家组。四是初步完成普查技术规定和报表制度等编制工作。五是印发普查工作要点、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选聘及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等文件。

(三)组织清查与试点。编制《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清查技术规定》;确定17个地区(市和县),正式启动试点工作。

(四)督促地方加快进度。在31个省(区、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省级普查办全部成立的基础上,推进市县两级落实机构、人员、办公条件和经费等。

(五)加强宣传报道。与中宣部联合印发加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宣传工作的文件,推动各界关注、支持和参与。

二、下一步工作安排

2018年主要完成普查入户调查。包括:

(一)指导各级试点。试点工作开展后,将进一步完善普查技术规定、报表制度、污染物排放核算方法等,并指导各省(区、市)开展试点。

(二)组织清查建库。各级普查机构划分普查小区,组织开展实地排查,建立基本单位名录库。

(三)开展入户调查。督促各地开展入户调查,采集有关数据。

(四)组织审核与汇总。督促各级普查机构按要求开展数据质量审核和汇总工作,上级普查机构要加强对下级普查数据质量的抽样审核。

(五)进行质量核查。逐级开展质量核查,重点为普查对象覆盖是否全面,抽样样本是否科学、是否具有代表性。

(六)加强工作督办。定期调度各地普查机构清查建库、入户调查等情况。

(七)建立污染源档案。地市级以上普查机构分别建立工业、规模化畜禽养殖、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等各类污染源档案信息。

(八)开展宣传培训。加强新闻发布,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完成全国普查管理骨干和技术人员师资培训。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进展的基本情况就介绍这些。下面,我愿意接受新闻界朋友的提问。

这次污染源普查主要是服务于环境管理需求

光明日报:请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整体工作思路是什么?基于什么样的考虑确定这样的思路?最终会有怎样的成果产出?

洪亚雄:谢谢。依据国务院《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和工作部署,全国污染源普查目前开展了两次,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于2007年~2009年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在2017年~2019年期间开展。为什么要污染源普查?污染源普查的目的是为环境管理服务。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开展的时候,当时的环境管理是以总量控制为中心,所以普查要把总量控制几项主要污染物的环境家底情况摸清楚是非常重要的。应该说,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较好地达到了这个目的。

经过了10年,生态环境形势发生了很大变化,污染物排放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这个阶段,环境管理的重点在环境质量的改善,所以我们这次普查整体的逻辑思路是服务于这个管理需求。污染源普查要查什么?首先就要对环境质量进行一个深刻分析,确定影响环境质量的主要污染物有哪些。大家知道,无论是水环境,还是大气环境,表达环境质量的指标非常多,如果对每个污染物都进行普查,那么工作量会非常大。所以,污染源普查必定要聚焦到影响水、大气等要素环境质量的主要污染物,同时,有一些指标在环境中非常敏感,比如说某些重金属污染物,一旦出现就有可能超标,所以也要考虑。因此,最后确定的普查的污染物是影响环境质量的主要污染物和敏感污染物。这是第一步。

第二步,根据这些污染物,再去找这些污染物的排放源,将其确定为普查调查对象。

第三步,根据这些污染源,调查它们的基本信息和活动水平。基本信息包括:在什么地方,生产什么东西,需要什么原料等。活动水平包括:生产了多少产品,消耗了多少原料,排放了多少污染物,采用了什么样的治理手段。

根据基本信息和活动水平,我们再来核算它的污染物的排放量,由这个污染物的排放量再回头看能不能说清楚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这样,我们就形成了污染源普查的逻辑思路,也就是由环境质量确认污染物,由污染物追溯污染源,由污染源来调查它的基本信息和活动水平,由基本信息和活动水平核算它的排放量。有了排放量的集合,再建立它们与区域环境质量的关联,形成闭合循环,这是一个整体思路。

普查达到的成果,必须围绕服务环境管理这一目标,以下的几个成果是必须的:

第一个成果是通过普查最终获得一套可以反映影响环境质量的污染物排放源的基本信息、活动水平和排放水平数据。这是第一个成果。

第二个成果就是形成一套可以动态更新的污染源名录库,并通过数字地图予以表达。污染源普查跟其他普查不太一样,其他普查比如说经济普查、人口普查,把调查对象的数量搞清楚非常重要,但是污染源普查除了要搞清楚数量指标外,还要了解污染物排放去向和排放方式,最后管理还是要溯到源上去,因此这个源在什么地方是很重要的。第一项成果和第二项成果都要在一张图上予以表达,这一张图是数字地图。在我们软件系统准备阶段,就要围绕能在这一张图上去表达来设计。将来汇总以后,对于任何一个区域(省、市或县),点击这张图的对应区域,它的源全部可以表达出来:在什么地方、生产什么、排放什么。如果围绕某些要素,比如说水、大气等,区域环境质量出现问题,那么可以在这张图上可以筛选出这个区域里面的影响水质或大气环境质量的污染源。这是第二个成果。

第三个成果就是形成一套科学的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的核算方法。污染源普查不同于其他普查,经济普查也好,农业普查也好,人口普查也好,大都是实物量的加和。但是污染源普查所需要的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都必须是计算出来的。比如,排到水中的氨氮、化学需氧量,排到空气中的二氧化氮、二氧化硫等,这些指标都必须通过一套科学的核算方法进行核算才能获得。所以,有一套科学的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核算方法,是这次污染源普查的第三个重要成果。

还有一些成果可以通过二次开发获取。比如,根据企业生产原料和产品,可以筛选环境风险源,确定风险等级。这样的二次开发有很多,包括建立环境统计平台等,但这次普查最直接的成果就是上述3个。

干好普查工作需要三个条件:专业知识、工作能力、有责任心

澎湃新闻:普查需要大量的人员参与,请问这些普查员都是什么人?从什么地方来?对他们有什么具体要求?

洪亚雄:谢谢。我们这次污染源普查确实需要大量的工作人员,这些工作人员除了管理人员以外,还包括普查员、普查指导员和第三方机构等。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大概用了57万名普查员。因为这一次工作量比第一次大,初步估计普查员数量大约需要60万名左右。这些普查员怎么筛选,我们考虑普查工作实际需要,以及当前生态环保工作基础,现在全国有比较多的环保网格员,或者是环境管理员,他们对自己负责区域里面的污染源状况比较清楚,让他们参与有利于摸清各个网格(普查小区)的污染源状况,所以我们期望将他们作为普查员优先选取的对象。这是利用网格员开展普查的第一个优势。第二个优势是,网格员队伍相对稳定,能够为今后普查数据更新提供直接支持。刚才在回答第一个问题中关于成果时,我们期望有一个能动态更新的污染源名录库的成果。但是污染源普查工作只有3年时间,3年结束以后这个临时机构就要撤销。这个机构就没有了,那么怎样才能做到名录库动态更新呢?那就要依靠这些网格员,继续从事污染源的清理工作。我们在采集软件设计中就要提出这样一个要求,留出这样的接口,就是当网格员发现新的污染源,可以马上通过一定的程序将其增补入名录库。我们大家想一想,全国这么多的网格(普查小区),如果每个网格员都能发动起来的话,就能够随时把新出现的污染源及时整理上报。为此,我们期望这些人参加到普查工作之中。

第二个力量,期望能有高中以上文化,特别是大中专生,他们能进入到普查队伍里面来。我们分析了一下,这也是可能的。据统计,现在在校大中专生大概有3700万,有1%的参与进来,也有30多万(37万),再加上网格员,基本上能满足60万的要求。这些人有什么好处呢?刚才讲这次污染源普查要采用先进的手段,使用先进的工具。这次现场采集要用手持移动终端,就是PDA。普查可能要用国内一些先进的PDA产品。这些大中专生群体是善于使用这种工具的。如果这两方面充分结合起来,基本上能满足普查员的要求。

至于对普查员的具体要求,我想干好普查工作需要有3个条件:第一是有专业知识,要求他们还是要懂得一定的环境专业知识。第二是有一定的工作能力,能把这些专业知识用到工作上去。第三要有责任心,有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但是不想干好,没有责任心,那么这个普查员也不称职。所以责任心很重要。

我们期望能选聘符合这些条件的人来做污染源普查工作。

此次普查大致有900万个源,对工业源要求全覆盖

路透社:在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时候发现了590万个污染源,您预测在第二次普查中污染源的数量会有什么变化?普查是否能反映出中国环境质量改善情况?还有您刚才说可能会用一些手持移动终端,或其他类似产品服务普查工作,那是不是意味着60万人人手一台?

洪亚雄:谢谢。你记得非常清楚,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确实是592万家的污染源,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对象和范围,跟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有所区别。所以在污染源的各个门类里面,数量不尽相同,但是总量要比第一次普查多。

首先说工业源,根据初步筛选结果,工业源大概是740万家左右,农业源大概是100万家左右,生活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调查对象加起来大约是50万个。综合来看,大致有900万个源需要入户调查。这些数据都要在清查中予以确认。所以这次普查从数量上来说,要比第一次普查多得多,尤其对工业源要求全覆盖,所以这个量增加非常大。

第二,污染源普查数据真实反映环境质量状况,这是我们的工作要求。在污染源普查初步设计时,刚才跟大家报告了,最后的排放量要用第三方校核,方法有很多。比如,从微观来说,企业的排放与生产经营状况和治理水平是不是相一致,如果从微观上相一致,再从中观层面来说,这个污染物排放量与所在区域里面社会经济活动水平是不是相一致,如果社会经济活动很活跃,排放量又很少,这个就需要我们进一步核查校验。

第三,要看这个污染物排放数据与环境质量有没有一个很好的耦合关系。如果汇总起来的排放量很低,环境质量很差,就说明排放量和环境质量指标之间耦合关系不好。所以需要充分利用各种技术手段,力求这次污染源普查数据能够真实可靠,为改善环境质量提供支持。

关于手持移动终端(PDA),国家统计局在开展经济普查和农业普查时进行了应用。这次普查根据我们的整体设计方案需要进行采购,具体数量根据我们普查员数量和入户调查时间确定。

手持移动终端不是每个普查员人手一个,是按照普查小区分配。因为每个普查小区,去普查的普查员不是一个,一般是两个或两个以上。应该来说是一个普查小组有一个手持移动终端。需要多少台呢?要根据工作量,因为普查经费保障是分级保障,信息化建设是按照"两级部署、五级应用"的方式来布置的,这次主要是地方采购招标。最终有多少,目前还没有一个确数,但是有一个估数,大概30万台左右。

普查工作事情多、杂、难,问题和难点要一个一个克服

新京报:第二次污染源普查相比第一次有什么难点,针对这些难点有何对策?尤其是在国务院机构改革后,生态环境部职能得以强化,在这个前提下,跟第一次普查相比,这次普查有什么不同?普查结果有什么意义和用途?

洪亚雄:谢谢。从前年12月底的时候,部党组让我担任普查办主任,我就在一直思考这个问题。去年做了一年的工作,正如你所说,普查工作我总结了这么几个字,就是普查工作事情多、事情杂、事情难。对这次新闻发布会,我还是稍微准备了一下,我一直在思考这个问题,就是如果有记者问污染源普查工作的难点在哪里,我该如何回答。我思考了很长时间,发现这个问题很难回答,因为它的难点太多,贯穿整个工作的始终,每一个阶段都有每一个阶段的难点。我刚才很简单地说的一句话,里面就包括了很多的工作和难度在那里,比如说围绕环境质量确定要普查的污染物,这件事情就要做大量的工作,要对全国的环境质量进行深入分析,才能确定这次污染源普查的污染物是哪一些,然后就是由这些污染物来如何确定污染源,工作过程中我们想了好多办法,最后找到比较可行的方法。许多事情都是在具体工作推进当中去发现问题,发现难点,然后在具体实践中探索出较好的方法来解决。当前工作进行到清查阶段,我们已经把数据下发到地方去清查,现在地方正在开展清查,这个阶段也将会陆续出现一些难点。正在进行的试点,也会不断发现问题和难点。下一步入户调查,会出现什么样的问题,有什么样的难点,现在还不知道。总之,普查工作就是不断发现难点并不断解决难点的过程。普查办为了要解决这些问题,建立了一个全国污染源普查大群,在这个大群里面大家都可以提问,提完问题以后我们收集,收集完了以后能回答的就在群里面回答,不能回答的下来研究,研究完了以后再去告诉大家如何去干。所以,这些问题和难点是一个一个地发现,一个一个地克服。

关于与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区别,应该来说,在普查对象、普查范围、普查工作方法、普查结果成果上都有一些差别。刚才已经介绍了一下成果里面除了有一套数外,还有一个可以用数字地图进行表达一张图和一套科学的核算方法。应该来说跟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还是有比较多的区别。

下转三版